

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2023年郭家山等14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合同编号：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编制城固县邵家村、李家堡村、强南坎村、包家营村、观音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179700.00，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稿汇报通过后，支付总设计费的40%，计人民币239600.00，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付费：最终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及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文本+电子版）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计人民币179700.00，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规划编制范围、内容及深度

(一) 编制范围：

城固县邵家村、李家堡村、强南坎村、包家营村、观音村。

(二) 编制内容：

1. 规划背景

2. 综合现状分析

3. 规划总则

含：村庄发展定位目标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管控

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5.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规划

6. 产业发展规划

7. 村庄布局规划

含：道路交通规划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村民建房风格引导图

8. 近期规划实施引导

9. 附件、附图

（三）规划深度

根据《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完成规划文本编写（含图纸、说明书、相关附表）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保证所提交资料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 3、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规划设计成果。
4.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5. 甲方须维护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安排固定规划专业团队进驻项目所在地,并服从甲方统筹管理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满足《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

2、错别字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三；

3、编撰文件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成。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捌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甲方须支付额外费用。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标的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 址: 汉中市城固县

邮 编: 723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日 期:

乙 方: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

金沙江大道西段370号

邮 编: 645350

法定代表人: 杨波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0831-666087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翠屏支行

账 号: 2010953102450

日 期: